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公司代員工結匯申報股票股款、現金股利案件)</p> <p>五、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於確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另應注意不計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總(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總(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照號碼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入)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公司代員工結匯申報股票股款、現金股利案件)</p> <p>五、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於確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另應注意不計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照號碼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u>國內員工免填申報書,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入)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p>	<p>第二項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之結匯,已明定由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寫申報書,且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原無須填寫申報書,亦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爰刪除但書前段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向海外子公司借款及還款之結匯案件)

七、銀行業受理經經濟部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向其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匯申報，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

(一) 借入本金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應查驗廠商檢附之經濟部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函及其向子公司借款文件，並核對廠商填報之「臺灣地區廠商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

(一式二聯，如附件一、二)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其匯入借款本金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 結購外匯還本付息匯往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之前款「借款申報表」第二聯正本辦理結購外匯還本付息，其結購外匯還本付息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向海外子公司借款及還款之結匯案件)

七、銀行業受理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會)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向其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匯申報，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

(一) 借入本金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應查驗廠商檢附之投資審會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函及其向子公司借款文件，並核對廠商填報之「臺灣地區廠商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

(一式二聯，如附件一、二)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其匯入借款本金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 結購外匯還本付息匯往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之前款「借款申報表」第二聯正本辦理結購外匯還本付息，其結購外匯還本付息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更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考量經濟部為廠商直接投資主管機關，為避免其所屬單位異動或改制更名致須修正規定，爰投資案件之核准機關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經濟部。

<p>(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案件)</p> <p>八、銀行業受理前點廠商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申報，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股利、盈餘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應查驗廠商檢附之<u>經濟部核准(備)</u>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函及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並核對廠商填報之「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一式二聯，如附件三、四)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其匯回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股利、盈餘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二)資金再匯出臺灣地區：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之前款「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第二聯正本辦理再匯出，其匯出款用途及匯款地區不受限制，但匯往大陸地區者，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匯回之股利、盈</p>	<p>(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案件)</p> <p>八、銀行業受理前點廠商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申報，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股利、盈餘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應查驗廠商檢附之<u>投審會核准(備)</u>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函及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並核對廠商填報之「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一式二聯，如附件三、四)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其匯回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股利、盈餘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二)資金再匯出臺灣地區：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之前款「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第二聯正本辦理再匯出，其匯出款用途及匯款地區不受限制，但匯往大陸地區者，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匯回之股利、盈</p>	<p>修正理由同第七點。</p>
---	---	------------------

<p>餘以原幣持有者，限以原幣再匯出；結售為新臺幣者，得以原幣或結購外匯匯出，其結購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餘以原幣持有者，限以原幣再匯出；結售為新臺幣者，得以原幣或結購外匯匯出，其結購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網路申報之查詢) 十九、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利用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以下簡稱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銀行業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資料中顯示其查詢紀錄。</p>	<p>(網路申報之查詢) 十九、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利用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以下簡稱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銀行業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媒體中顯示其查詢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網路申報證明文件之確認) 二十、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申報義務人提供之相關結匯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並留存證明文件，以供查核。</p>	<p>(網路申報證明文件之確認) 二十、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申報義務人提供之<u>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等</u>相關結匯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並應於相關文件上加註結匯日期、金額、水單編號並簽章，以供查核。</p>	<p>有關申報義務人提供結匯證明文件之形式，及銀行業留存確認證明文件紀錄之方式，改依銀行業內部作業程序辦理，以簡化作業。</p>
<p>(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確認) 二十二、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查驗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填報之<u>相關證號</u>與其身分文件，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p>	<p>(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確認) 二十二、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u>先查驗</u>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填報之<u>登記證號</u><u>確</u>與其身分文件<u>或基本登記資料</u>相符，及</p>	<p>一、為簡化並配合銀行業實務作業，有關確認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程序，刪除第一款應辦理工商查詢之規定，改由銀行業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p>

<p>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p> <p>銀行業受理未滿十八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p>	<p><u>查核委託或授權結匯申報之文件</u>，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u>銀行業並應注意：</u></p> <p><u>(一) 申報義務人為公司、有限合夥、行號者，應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登記資料。</u></p> <p><u>(二) 受理未滿十八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銀行業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u></p>	<p>關規定及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p>
<p>(申報文件之報送)</p> <p>三十一、(刪除)</p>	<p>(申報文件之報送)</p> <p>三十一、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辦理依本注意事項附表或本行有關規定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申報時，應請申報義務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予以確認，並加註結匯日期、金額及簽章後製作影本，併同申報書第一聯留存備查，免報送本局；其餘申報資料之報送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考量第二十點、第二十三點及相關附表已就銀行業受理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申報明定應遵循事項，且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亦就申報資料之報送訂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p>